

广告宣传设计制作协议

甲方：娄底市第二人民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工作的需要, 经与乙方充分协商, 特委托乙方在 2024 年度对医院的宣传栏及各类标识标牌进行设计制作并安装, 特签署本协议。

一、合同内容: 按甲方的需要对医院的定期宣传栏及各类标识标牌进行设计制作并安装, 规格及材料按甲方要求制作, 按时完成安装到位。

二、合同金额: 按照实际发生的数量及双方确认的金额结算。

三、付款方式: 在乙方完成设计施工安装完毕并由甲方确认后, 由乙方开具发票交付甲方后, 甲方将合同款支付现金或转帐至乙方帐户。

四、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应该积极提供必要的资料和配合以确保按时完成。

2. 乙方施工所需人员与安全措施由乙方组织并实施, 应按合同要求保质保量保安全地按时完成协议内容;

五、其他事项:

以上如有未尽事项, 双方协商解决, 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此协议发生纠纷, 应友好协商解决, 如无果则可上诉当地法院解决。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 (签字盖章)

乙方: (签字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